2026中国羽毛球公开赛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年5月1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中国羽毛球公开赛运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6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玖拾玖万叁仟元（小写：2993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6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各项业务均会给予乙方合理的工作周期，如有变动，会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认可后按新计划执行。

2.地点：常州奥体中心体育馆。

3.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导下，有计划、按时限进行和完成赛事的筹办工作。

（二）供应商负责与相关部门联系与协调，取得本赛事举办所需的各类审批。

（三）供应商负责提供完整的赛事筹办整体规划、各类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场馆运行、器材设施、竞赛组织、成绩运行、形象景观、体育展示、颁奖仪式、兴奋剂检查、赛事出版物、医疗服务、礼宾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媒体服务、观众服务、餐饮服务、交通服务、住宿接待、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方面要有专人负责，且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合理的工作流程并按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在涉及人员招募、岗位培训和赛前演练等重要环节有专人负责并按计划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四）供应商确保场地布置符合比赛要求，合理规划比赛场地、训练场地、热身场地、功能分区和流线设计，并按要求完成布置。

（五）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布置功能用房，所有功能区域应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电脑、复印机、传真机、电话、互联网接口、办公桌椅等技术、电器、家具等设备。

（六）供应商按世界羽联要求做好赛前、赛中新闻发布会、网络活动、社交媒体活动，并做好媒体运行服务。

（七）供应商对本赛事进行包装、推广和宣传（新闻发布会及平面、电视和新媒体宣传）。

（八）供应商按世界羽联要求做好转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宽带、信号制作、食宿等。

（九）供应商负责设立新闻中心，并为大会组委会例会及新闻发布会提供场所。

（十）供应商为媒体提供便捷的功能设施和服务。

（十一）供应商按要求设计并制作其他形式的比赛官方平面印刷品。

（十二）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方进行商务开发、票务工作，并确

保符合比赛上座率要求。

（十三）供应商必须保证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和双方工作人员在赛场、住地、乘坐供应商提供的交通工具时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十四）供应商应当保证现场观众在比赛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十五）供应商须采用新技术，专业的体育展示团队以及优化的方案，进行世界级的优质体育展示。

（十六）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负责赛会服务，包括抵离服务、语言服务、VTP 服务、食宿及差旅、交通、信息服务、餐饮服务、卫生防疫、医疗服务、津贴、签证及海关服务等相关服务。

（十七）供应商负责为赛事提供比赛器材保障。

（十八）供应商负责赛事景观设计（包括场馆内外），充分展示项目、地域文化元素和本赛事的特征，其中馆内景观应符合羽毛球竞赛规则和章程的要求。

（十九）供应商负责执行世界羽联认可的颁奖流程。

（二十）供应商须满足世界羽联、中国羽协、采购方在赛事运营过程中提出的办赛需求。

（二十一）世界羽联批准费、中国羽协赛事服务费、运动员奖金、税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赛事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18）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70%，所有比赛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凭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

4.乙方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场主场赛事无法如期举行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违法违规情形，经甲方书面提出后15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体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号楼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83019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北塘河路66号C座

法定代表人：裴文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6128237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帐号：3200162873605251280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85510566